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选举高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其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。

为保证公司治理规范运作，依据监管规定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指定高焱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0日

董事会

5106039006276